

##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佳隆股份，证券代码：002495）于2019年3月13日至3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据公司了解，近期国家对调味品行业的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6、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18 年度业绩快报》，该业绩快报的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2018 年年度报告》为准。

3、由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严格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要求，按时保质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料，力争顺利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8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在广东省 2018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该通知的公示期已经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的批文，公司在计算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时暂按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 计提，最终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为准，具有不确定性因素，若公司最终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公司将按 25% 的企业所得税调整 2018 年度净利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4 日